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啓宏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.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月8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由林啓宏簽發之本票1紙，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且無背書之

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